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128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附表一。3、勘誤表。(1070128994_Attach000.pdf、1070128994_Attach001.pdf、1070128994_Attach00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0
2條、第106條及附表一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94994A號函
辦理。(附原函、勘誤表及附表一)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【先發文後刊登公報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
人事處(含附件)



107/07/04

